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司睿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廖偉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
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
之現儲憑證收據壹張沒收之。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
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壹張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乙○
○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
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移列至第1
9條，且規範內容、刑度均有變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1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2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3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2人之洗錢財物均未達新臺幣
04 (下同)1億元，而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刑最高度為有
05 期徒刑7年，較修正後之法定刑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為重。

06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9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需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修
13 正後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外，並需自動繳交洗錢所得
14 財物，始能減輕其刑，要件顯然較為嚴苛。

15 (三)、是就被告2人本案所涉犯洗錢犯行，金額即洗錢之財物，未
16 達1億元，其洗錢犯行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
17 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2人於偵訊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
18 均坦承犯行，且難認被告2人本案有需繳交洗錢所得財物之
19 情形（詳下述），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即修
20 正後之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1 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22 處。

23 二、核被告甲○○就附表編號1、被告乙○○就附表編號2所為，
24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
26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7 1項後段之洗錢罪。另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8 罪嫌，然此與其他成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
29 且本院已告知被告2人可能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本院卷
30 第75頁)，並給予被告2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無礙被告2人防
31 禦權之行使，一併說明。

- 01 三、被告2人分別與詐欺成員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後，並分別
02 持向告訴人康菟岐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
03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分別與詐欺成
04 員偽造「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後復分別持以行使，
05 其等偽造印文(被告2人)、署押(被告甲○○)之行為，均係
06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
07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08 四、被告甲○○與上手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乙○
09 ○與「路遠」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
10 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
11 定，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 12 五、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均為想
1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罪處斷。
- 16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17 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18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
19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是本案被告2
21 人既已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所犯加重詐欺取
22 財罪，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等因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須
23 繳交(偵卷第36、128頁、本院卷第76-77頁)，爰依詐欺犯罪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
- 25 七、被告2人所犯洗錢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審判中均自
26 白不諱，是此部分原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應減
27 輕其刑，然其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
28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均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
29 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 30 八、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
31 面影響，而被告2人正值青壯，卻貪圖一己不法私利，與詐

01 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而分別為本案犯行。惟念及被告2人於
02 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居於首謀角色，參與之程度均無法與
03 首謀等同視之。另被告甲○○陳稱有調解意願，然雙方因賠
04 償數額尚有差距，故未能成立調解。而被告乙○○亦尚未與
05 告訴人成立調解。再者，被告2人均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
06 佳。兼衡被告甲○○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
07 女。入監前跟母親從事市場工作，因為是家裡之生意，故收
08 入是交給父親處理；被告乙○○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09 未婚，無子女。目前因為服勞動役，故暫無工作等節。另本
10 院審酌檢察官、被告2人、告訴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2
11 人素行、犯罪動機、犯罪情節不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

13 參、沒收部分

1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詐
1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
16 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
17 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扣案
18 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
19 金存款憑證收據1張，分別為被告2人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0 業經被告2人陳述在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1 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又此部
22 分應予沒收之印文、署押已因諭知沒收上開收據而包括其
23 內，自無庸重覆再為沒收之諭知。至於未扣案之工作證2
24 張，雖分別係被告2人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然審酌該等工
25 作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如對該等未扣案之工作證宣告沒
26 收，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27 均不予宣告沒收。

28 二、針對犯罪所得部分，被告2人均陳稱：未取得報酬等語(偵卷
29 第36、128頁、本院卷第76-77頁)，且卷內亦無其餘事證證
30 明被告2人實際獲有利益，故無從沒收犯罪所得。另考量就
31 附表各編號部分，分別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交付或

01 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交由詐欺不詳成員，如認本案全部
02 洗錢財物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分別對被
03 告2人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
04 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2人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附此
05 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趙振燕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交付時間、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車手收款之過程	交水方式
1	於112年7月7日13時48分許、臺中市太平區(地址詳卷)	120萬元	甲○○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向康苑岐佯稱其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王源昌」，並出	甲○○依詐欺成員指示，以丟包方式，將左列款項放置

01

			示偽造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王源昌」工作證，又交付偽造之蓋有「運盈投資」、「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王源昌」印文與簽名之現儲憑證收據，並收取左列款項。	在面交地點附近之隱蔽處。
2	於112年7月19日 14時45分許、臺中市太平區(地址詳卷)	305萬元	乙○○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向康苑岐佯稱其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並出示偽造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又交付偽造之蓋有「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並收取左列款項。	乙○○依詐欺成員指示，將左列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將之匯款至詐欺成員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內。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3682號

05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號5樓

07

(另案於法務部○○○○○○○○附設屏東監獄竹田分監執行中)

08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彰化縣○○鄉○○村○○巷00○○

12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乙○○於民國000年0月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洗錢、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組織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組織）（甲○○、乙○○參與本案詐欺組織而涉犯參與組織罪嫌部分，已分別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7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4177號提起公訴，均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款車手，先由本案詐欺組織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以暱稱「運盈客服」於112年6月起向康苑岐佯稱：可在運盈投資APP申購股票獲利云云，致康苑岐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予附表所示之甲○○、乙○○，甲○○、乙○○得手後，分別以丟包、購買加密貨幣等方式，將上開詐欺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組織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二、案經康苑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乙○○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康苑岐於警詢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且有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國內匯款申請書、匯款回條聯、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與「運盈客服」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甲○○、乙○○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均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甲○○、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
03 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甲
04 ○○、乙○○所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
05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6 斷。被告甲○○、乙○○分別與其他真實年籍不詳之本案詐
07 欺組織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8 犯。又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及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
09 分別係被告甲○○、乙○○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10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1 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16 檢察官 戴旻諤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林建宗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14

編號	交付時間與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成員分工
1	於112年7月7日13時4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00弄00號	120萬元	甲○○前往現場收取且交付偽造之蓋有「運盈投資」、「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王源昌」印文與簽名之現儲憑證收據。
2	於112年7月19日14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00弄00號	305萬元	乙○○前往現場收取且交付偽造之蓋有「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